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的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15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全面统筹，提前谋划，经研究，现将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预通知公布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社会调研、政策宣讲、组队实践、专业见习、就业创业等方式深入社会、认识国情、接受锻炼，深刻了解“四个全面”基本内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按照“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组织学生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取得更好的育人成效和社会效益。

**二、活动主题关键词**

中国梦、四个全面、四进四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传统文化、美丽中国、足迹寻访

**三、活动内容**

**1.“情牵民生、记录社会、青春圆梦”社会调查活动**

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四个全面”建设元年为契机，以备战“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依托，各实践队伍关注法制进程、调研民生现状，围绕社会发展，从经济、文化、政治等多方面进行考察，从国家、社会、个人等多层次进行思索，开展调研活动，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同时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记录调研过程，以青年实际行动助理中国梦实现。

**2.“政策惠民生，解读进基层”政策宣讲活动**

以集中学习、分组研讨、考察调研、政策宣讲、网络主题推送等形式，开展青年学生学习贯彻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活动；利用实践活动将政策解读走进基层，使青年与群众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信赖，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用大学生的实际行动推进政策的理解与实践。

**3.“法治中国，科普惠民”实践活动**

各实践队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开展普法宣讲、法制调研、科学知识普及、科普讲座等活动，将科学知识普及与法制宣传活动带进乡村、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律理念，提高全民科学知识水平，为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法律服务、科普教育体系建设奉献一己之力。

**4.“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

各实践队伍可通过实地调研、文化宣讲等形式，探究中华礼仪传承、献策文化产业发展、关注文化设施建设、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在实践中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正确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到全社会，为弘扬中国精神身体力行。

**5.“爱心帮扶，点燃希望”志愿服务活动**

各实践队伍应关注我国现阶段教育资源分布现状，以服务社会为己任，走进农村、厂区、社区、园区等农民工及其子女、贫困人口、困难群众聚居地，普及知识技术和人文理念，举办爱心对口帮助项目，支援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

**6.“关注绿色生态，共建美丽中国”调研活动**

**关注25年来《环境保护法》的首次大修，各实践队伍可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土壤治污等方面展开调研，同时在群众中加大环保理念宣传力度，深入社区组织环保宣讲活动，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携手共建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

**7.“探寻桂子足迹”寻访活动**

以恽代英诞辰120周年为契机，组织动员学生利用实践平台，以旧址探访、事迹发掘、深度采访等形式，寻找身边华师人的奋斗足迹、探访优秀学子和青年精英，通过寻访了解学校历史、学习先进事迹，推动青年由“访”到“学”到“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抱负，承担时代使命。

**8.其他**

以上主题活动之外，鼓励个人或组队开展文化交流、实地调研、志愿服务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通过实践认识社会、考察国情、服务群众、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组织形式**

（一）团队

1.组建校级重点社会实践团队

2015年，校团委拟充分发挥各学院、学生组织专业特色，将组建同一活动主题的重点团队若干支。重点团队中，可以自行确定队伍数量，统一进行专业培训，就同一实践活动主题，分别赴全省甚至全国各个地方开展社会实践工作。

校团委将统一发布部分校级重点团队项目，各学院亦可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色，向校团委申报1支校级重点社会实践队伍。校团委将集中组织申报答辩，最终确定校级重点团队。校团委和申报学院在面向全校进行成员招募，校团委也将在经费支持、政策指导、对外联络等方面协助各校级重点团队完成团队的组建和主题社会实践的实施。

2.组建院级重点和一般团队

除校级重点团队外，各学院应结合工作安排，选择一项（或多项）活动内容，组建学院重点（或一般）实践团队。报校团委审批后，根据项目的预计影响和成果以及组织方式，最终确定学院重点和一般团队信息。校团委将给予学院重点团队必要的经费及政策支持，院级一般团队由各学院给予经费保障。

（二）个人

除学校、学生组织、学院组队参与社会实践外，积极鼓励以团支部为单位，充分鼓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回家乡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三）组队原则

（1）社会实践团队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放宽），队伍精干，专业互补；校级重点团队确定团队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其他成员通过校团委及申报学院面向全校进行公开招募，院级团队成员招募由学院负责。

（2）结合实践活动及后期成果需要，队员中应有文字能力强、摄影技术好的学生参加；鼓励团队成员跨班级、跨学院，专业互补；鼓励各团队积极号召研究生加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所在学院为团队的归属学院。

（3）实践团队一般应有一名以上指导教师全程带队，指导教师对实践内容、方法、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等进行指导。

**五、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学院层面组建、选拔

1.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4月29日

2.组建说明：

各学院组建选拔实践队伍，分为校级重点团队、院级重点团队、院级一般团队普通队伍进行申报选拔。

3.工作要求：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建议以答辩形式开展选拔工作，评委中应包含至少一名专业教师或有社会实践带队经历的教师。各学院按照队伍优秀程度进行汇总。各学院可上报1支队伍参与校级重点团队的选拔、答辩工作。相关材料报送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进行。  
 （二）第二阶段：校级团队选拔

1.时间：2015年5月上旬

2.参与对象：各学院推荐的校级重点实践队伍。

3.选拔方式：校团委将邀请相关部门教师担任评委，以答辩形式进行队伍选拔，根据答辩成绩确定校级重点团队。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形成学院党政领导统筹协调、学院团委组织实施和学院教师积极配合的工作体系。广泛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实践的积极性。积极组织学院教师参与指导学生选题、组队及实践，为实践活动配备必要资源，做好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2.加强指导，追求实效。各学院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将社会实践与课堂教学相结合、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力求形成具有学院或专业特色、可持续建设的实践项目。注重在社会实践中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前期加强培训工作，帮助学生在思想上、知识上、身体素质上做好准备；中期引导青年学生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践行真知，砥砺自我；后期注重成果反馈，树立先进典型，扩大教育成果。

3.统筹资源，扩大影响。各学院应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践基地、校友资源、社会资源等，保障实践顺利开展，形成实践活动长效机制。积极联系各新闻媒介，认真规划宣传方案，鼓励学生以DV资料、实物、照片等反映和记载实践过程，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媒体平台发布社会实践内容，扩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力。注重收集、保存活动资料，认真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的简报编辑和材料报送工作。

4.重视安全，排除隐患。各学院要认真开展实践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并切实落实相关责任，保障实践安全，做好安全预案，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增强学生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日安全汇报机制”，并及时与校团委反馈信息，确保实践活动能够安全、有序、有效进行。

联 系 人：校团委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部实践部   曹宇

电子邮箱：[ccnuzyfw@163.com](mailto:ecuplshsj@163.com)

联系电话：67866963

[附件1：--学院2015年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书](http://www.ccnuyouth.com/uploads/soft/150416/219741_0903233571.doc)

[附件2：--学院2015年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汇总表](http://www.ccnuyouth.com/uploads/soft/150416/219741_0903395271.doc)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4月16日